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043

711015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35之1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2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實際耕作者申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之切結書範本1份，請協助轉知相關輔導及推廣單位，請查照。



正本：本會農糧署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_\_\_\_\_，與坐落於\_\_\_\_\_市(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公  
 尺)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口頭約定承租該等土地經營使用(約定使  
 用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未約定使用期限)。茲  
 因\_\_\_\_\_，無法取得與土地所  
 有權人之書面契約。本人向貴驗證機構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如有任何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之情形，或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  
 貴驗證機構主張本人從無前述土地之經營使用權利，同意貴驗證  
 機構不予受理本人之驗證申請，或撤銷已取得之驗證資格。本人  
 於取得驗證資格後，倘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主張終止本人原於前  
 述土地之經營使用權利，則同意貴驗證機構減列或終止本人驗證  
 資格。本人並依約定繳清驗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_\_\_\_\_(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切結書限立切結書人以口頭約定承租之土地申請農糧作物(生產階段)產銷履歷驗證使用。
2. 立切結書人如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土地之使用期限逾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效期，立切結書人應於約定屆滿日前與土地所有權人重新約定，並重新簽署本切結書後交予驗證機構。如未能與土地所有權人續約，亦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配合辦理驗證變更作業。
3. 立切結書人如未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土地之使用期限，應於約定事項改變致影響驗證範圍時，主動通知驗證機構，並配合辦理驗證變更作業。
4. 立切結書人以口頭約定承租之土地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驗證機構應就切結書所載之土地全數辦理實地稽核，以確認申請驗證品項及土地利用情形是否符合實際。如因此增加驗證人天，得不受《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規定之限制，並得另行與立切結書人約定收取費用之數額。